

建设部关于新设立建筑业企业注册建造师认定的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3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67_493964.htm 建设部关于新设立建筑业企业注册建造师认定的函 (建市监函[2007]86号) 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建设司，总后基建营房部：根据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153号)和《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》(建市[2007]101号)规定，建造师必须注册在一个具有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招标代理、造价咨询等资质的企业。经研究，现将新设立建筑业企业的注册建造师认定问题函告如下：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后，建造师可注册到新设立企业，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出具证明，作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评审依据。企业资质批准后，办理建造师注册手续。企业凭建造师注册证书领取企业资质证书。新设立工程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招标代理、造价咨询等企业的注册建造师认定参照执行。建设部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